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纵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宏景纵横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宏景纵横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宝矿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景纵横与宝矿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人民币110,881.4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宝矿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零捌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费用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751,692.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2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